

证券代码：874006

证券简称：燕山玉龙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北京燕山玉龙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1、修改和新增了与独立董事相关的条款；
- 2、其他条款未做改动。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原五十五条为保障股东的参与权和表决权，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	第五十六条 为保障股东的参与权和表决权，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

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权登记日与股东大会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权登记日与股东大会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原五十六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原六十九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	第七十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

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原七十五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原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提案的方式和程序为：（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作出董事会决议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提案的方式和程序为：（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会、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作出董事会

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监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作出监事会决议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三）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报送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决议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监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作出监事会决议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三）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四）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报送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原八十三条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八十六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原第一〇一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该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	第一〇四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或独立董事填补因其辞

生效。	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该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原第一〇五条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可设副董事长 1 名。	第一一〇条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可设副董事长 1 名。
原第一〇七（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一一条（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流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原第一一〇（五）（五）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必须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同意；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 2/3 以上同意。	第一一四条（五）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必须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同意；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 2/3 以上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重大

	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原第一二一条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二五条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其他非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原第一八〇条（一）（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第一八四条（一）（一）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八十四条

公司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下列程序：

（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监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非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或监事候选人；

（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

（四）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

（五）如 2 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第一〇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〇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拟调整董事会组成，拟增设独立董事，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三、备查文件

北京燕山玉龙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燕山玉龙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